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8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 航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港务局：

关于《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厅批复如下：

一、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位于珠江口伶仃洋-狮子洋，南起广州港南沙港区（伶仃航道折点G），北至大虎岛附近。航道全长约33.3km。其中小虎岛作业区至龙穴岛作业区主航道长度约27.2km（含会遇段HJ段12.1km），通航宽度242m（会遇段

300m); 环大虎岛西侧公用航道长度约 6.1km, 通航宽度 195m。项目总疏浚工程量为 1195.69 万 m³。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厅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 切实采取海域污染防治措施,控制疏浚施工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疏浚泥应在指定区域抛填,严禁随意倾倒。

(三)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不得随意排放、丢弃入海,应统一收集,分类集中处理;作业船舶含油污水等水污染物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由专业机构处理。

(四) 本建设项目位于珠江口幼鱼幼虾保护区、经济鱼类繁育场保护区等重要渔业水域内,珠江口水域还是众多鱼类的产卵场和洄游通道,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和强度,切实做好海洋环境

保护工作，尽可能减少对鱼类产卵繁殖和渔业资源影响。

（五）认真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海洋环境、白海豚、黄唇鱼和七丝鲚等专项监测工作，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六）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施工监管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并保障周边水域通航安全。

（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按照两市各自管辖区域分别由广州市、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警局，广州市、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